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

日期： 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50分

地點： 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會議記要

出席成員

林筱魯先生	召集人
劉惠寧博士	副召集人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代表
張富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代表
何佩嫻女士	
郭平先生	
鄺子憲先生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代表
蘇國賢先生	長春社代表
黃文漢先生	
司馬文先生	
蘇淑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專責事務部) 秘書

協調人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專責事務)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6

列席者

黃衍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3
周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賀貞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南區)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部)
陳騰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8(專責事務部)

介紹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下稱「可持續發展小組」)的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下稱「保育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要

2. 保育小組成員通過秘書處於3月8日發出的上次會議記要。

綠色交通策略(由鄭睦奇博士簡介)

3. 鄭睦奇博士以「保育大嶼山由運輸做起」為題簡介大嶼山綠色交通策略，並提出建議，以保護大嶼山的自然資源，同時照顧居民的交通運輸需要，主要包括：

- 採取環保運輸，例如優先採用公共交通(如渡輪及跨區巴士)。
- 發展應先考慮大嶼山環境及社區的可承载力，避免產生環境問題，例如空氣污染及堆泥等。
- 監控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數目，加強巡邏，加強對泥頭車的監控措施，例如在泥頭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 加強檢控大嶼山的建築廢物棄置。
- 不應在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建新道路。

4. 鄭睦奇博士總結指出，發展運輸帶來的環境影響被忽視，反而大嶼山的交通限制有利旅遊業，保育環境及生態，同時惠及居民。

5. 召集人多謝鄭睦奇博士的簡介，因為綠色交通策略為首批討論項目之一，討論可在稍後一併進行。姜錦燕女士補充，有關項目亦會於四月舉行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會後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以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的聯席會議改於2017年5月2日舉行。]

首批討論項目

6. 劉曉欣女士指，秘書處於2016年12月9日發電郵邀請各成員提交有關大嶼山的保育建議，連同2016年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

的公眾意見、2007 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保育建議，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草擬了「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並於 2017 年 2 月 8 日以電郵發送各成員，邀請各成員以保育的效益、威脅的迫切性、推行項目的可行性及難度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在清單中選出 10 個優先項目，以方便保育小組討論。根據成員的意見，秘書處把三位或以上成員選擇的項目歸納為首批討論項目，合共 11 項。同時，有成員建議修改/合併部分項目，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項目總數為 74 項，並已於 3 月 8 日發給各成員。秘書處稍後亦會將司馬文先生在會議前提交的八項建議適當地加入清單內。劉曉欣女士其後介紹首批討論項目內各項目的背景資料及部分相關考慮。

秘書處

[會後註：項目已適當地加入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擬稿] 內，並連同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首批討論項目[擬稿]，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發出電郵，邀請成員提供意見。]

7. 召集人指，就大嶼山保育建議收集到的意見眾多，希望保育小組能同意揀選首批討論項目的方法，而政府主要從政策及執行方面提供各項目的背景資料，希望各成員能尤其提出項目的效益/機遇及迫切性，以便跟進並匯報可持續發展小組。召集人亦指出如有利益衝突，請成員自行申報。由於保育小組旨在收集成員的意見供可持續發展小組考慮，在本次會議申報利益後可繼續發言。

8. 司馬文先生認為保育項目既有具策略重要性的，亦有與個別地點相關的具體項目，應考慮將項目作結構性分類，以便跟進。並指出政府應有策略，同時配合相應的具體保育措施，推動保育。例如設立大嶼山各項資料庫及基線資料應優先進行，然後列出大嶼山現正面對的各種問題，其後按有關的資料討論個別保育項目。他指出發展及保育應要平衡，例如興建新的道路或需要大規模削坡，破壞環境，產生大量泥頭，需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9. 郭平先生贊成鄭睦奇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將大嶼南發展為國家公園，成為收地的特別例子。他贊成點對點的運輸，並建議在不破壞海岸線的前提下，可考慮架空輕鐵系統。就管制泥頭傾倒問題，可由政府提供支援設施以水路交通運出建築廢料及以智能方法監察車輛進出東涌道。

10. 就召集人的詢問，蘇國賢先生認為 11 個項目難再細分先後次序，如許可，應同時進行。而清單內的項目包括不同種類及層面，應整理出長遠的策略。

11.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李鉅標先生分別補充，在清單上的 70 多個項目主要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綜合為多個類別。而首批討論項目為較多成員選擇的項目，可先集中討論。為方便會上討論，政府部門就各項目的政策/推行考慮提供背景資料，歡迎各成員提供更多不同方面的資料，作深入討論。在反映保育小組的提案時，秘書處會考慮各成員意見將項目再分類，將首批討論項目連同整個項目清單提交可持續發展小組。

[會後註：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連同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及首批討論項目[擬稿]，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發出電郵，邀請成員提供意見。]

12. 張富先生就水口項目表示，如不是全面禁止在水口捕魚，只是禁止過度捕魚是可以接受的。

13. 何佩嫻女士贊成發展水路交通，但認為渡輪的財務可行性低，需要政府提供支援。另外，可考慮發展單車徑，對居民及遊人均有利，甚至小型電能車，方便長者，但反對會對環境做成影響的越野單車徑。在發展綠色交通時，政府應增加資源配合，落實交通管理措施，同時考慮執行的可行性。

14. 李鉅標先生補充，建議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牽頭，與不同部門商討及跟進，集中處理大嶼山的事宜。

15. 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樣，以創新的手法為大嶼山造出成果。另外，道路管制應該繼續進行，並檢討容許進入大嶼南車輛數目，增加渡輪服務班次。除清單所示地點，亦應檢視其他應受保護的地點。至於泥頭問題，應先解決執法問題。

16. 鄭睦奇博士認為政府對大嶼山的保育重視程度不足。由於現時法定圖則未能全面妥善執行土地用途的管制，更有需要推行綠色交通管制措施。政府短期內需要透過行政手段限制某種車輛進入大嶼南的數目，爭取時間落實長遠措施。

17. 鄺子憲先生認為綠色交通策略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方面為大型基建，另一方面為嶼南道路網絡。大型基建方面應盡量減少所需用地，例如多採用隧道及以不需減速的自動繳費系統取代收費廣場。嶼南道路需繼續設限，同時要改善道路設計，考慮道路的安全、舒適性及街道景觀，鼓勵駕駛人士在村鎮減慢車速。

18. 召集人多謝各成員意見，認為要切實地推動大嶼山的保育，政策及個別項目同樣重要。姜錦燕女士邀請各成員如有進一步意見可於一星期內提交秘書處，以準備向可持續發展小組提交保育小組進展報告。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議後一星期內未有收到其他意見，並於2017年3月21日發出電郵，邀請各成員提供建議。]

鄉郊保育政策的先導地區

19. 應召集人邀請，劉曉欣女士介紹貝澳、水口及大澳的鄉郊保育先導地區項目，並表示項目現時仍處於探討階段，歡迎各環保團體及地區人士提供意見。

20. 何佩嫻女士關注復修大澳鹽田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尤其對地點/其周邊已成長的紅樹林，建議可考慮將鹽田置於陸地上，只作示範而非真實運作，並在建設相關設施時減少受影響的紅樹林範圍，保護生態環境。同時，希望有進一步詳情時能與相關部門討論濕地的護理。另外，亦建議跟進棚屋的排污問題，改善大澳的環境衛生及觀感。 渠務署

[會後註：渠務署就大澳的排污事宜提供以下資料：渠務署現正規劃一項工程，旨在改善大澳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包括擴建及提升現有的大澳污水處理廠，興建兩所新的污水泵房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為附近鄉村及棚屋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21. 姜錦燕女士補充，現時鄉郊保育政策的先導地區項目仍處初步階段，各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可行性尚待研究，進行項目時將進一步諮詢相關人士。

22. 郭平先生表示短期可考慮向貝澳濕地的地權持有人租地，建開放式牛棚。中期可研究提前嶼南的渠務工程，改善環境。長期可考慮以大嶼山作為試驗計劃，運用保育基金，以公平價格收回土地作保育用途，此舉可同時保護私人土地權益及牛隻。

23. 黃文漢先生及張富先生表示，即使漁護署對牛隻進行絕育，牛隻數目仍然上升，影響居民生活。建議政府提供資源建牛棚，由組織協助照顧牛隻，並提出過往曾有建議將牛隻搬遷往大鴉洲，減少居民與牛隻之間的衝突。

24. 何佩嫻女士表示，牛隻原為農業社會的家畜，與居民關係密切，應

原地保留。建議政府提供土地，以具本土特色的竹棚建造牛棚，創造國際地標。

25. 司馬文先生表示，大澳自2009年已有改善建議，而貝澳的問題明顯與私人土地業權有關。政府進行先導計劃應有具體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解決方案，再向保育小組徵詢意見。他認為擬議的東涌河公園值得推行，若需進行收地，政府應積極考慮。

26. 姜錦燕女士解釋，今次簡介的目的旨在向保育小組成員介紹鄉郊保育先導項目的背景資料，進行不同保育項目，需適當考慮運用不同資源。

27. 蘇國賢先生表示其機構有參與新自然保育政策計劃下的管理協議計劃，但該計劃的範疇與鄉郊保育先導計劃並不相同，先導計劃包括環境及文化等項目，期望政府能舉行簡介會，向申請者清楚解釋其政策及目標。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會後註：就鄉郊保育先導計劃的政策及目標以及申請事宜簡介會，環境局提供以下資料：政府正在制定有關項目，並將盡快通知公眾有關的申請安排。]

28. 副召集人表示，政府有需要為如何進行先導計劃提供更多資料，以及釐清先導計劃會否和首批討論項目內相近的項目一同進行，或只是交本保育小組討論。

29. 鄭睦奇博士表示，希望改善大嶼山整體的自然及文化保育，認為不應只顧推行三個先導地區項目，而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保育議題。

30. 李鉅標先生表示，是項議程旨在向保育小組各成員提供施政報告所提及先導計劃的背景資料，而本年施政報告為大嶼山的保育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契機，希望成員能提出具體的建議及意見，待政府進一步研究項目詳情時，可考慮不同意見。

其他事項

31. 司馬文先生查詢施政報告內提到考慮利用郊野公園內土地的事宜，希望能知道有關大嶼山郊野公園的邊界會否受影響。相信環保團體反對縮減郊野公園範圍，並希望將現時的不包括土地加入郊野公園內。

32. 李鉅標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並無檢視大嶼山郊野公園的

範圍。

33. 餘無別事，召集人多謝成員出席保育小組的第二次會議。會議於五時五十分結束。